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7.85万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936.38万元为基数，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9,983.31万元，扣除2022年度已对股东的分配利润4,735.69万元，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扣除本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93.6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990.36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520.7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26,990.36万元。

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总股本10,220.97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1.0485万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5,110.4852万股（以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

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二、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批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系基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